

证券代码： 300340

证券简称：科恒股份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二〇二〇年十月

公司声明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方案尚需株洲高新区管委会批准株洲高科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经营者集中事项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的审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深交所审核同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2、本次发行为面向特定对象发行，发行对象为株洲高科。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价格为 11.04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4、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63,405,797 股，未超过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5、发行对象株洲高科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在上述股份限售期限内，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而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6、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0,000.00 万元，具体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规模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新能源装备制造中心项目	50,283.38	45,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含本次发行费用）	25,000.00	25,000.00
合计		75,283.38	70,000.00

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需要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先期投入予以置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小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资金缺口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7、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株洲高科将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株洲高新区管委会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原实控人万国江及其一致行动人唐芬的合计持股比例将从 21.52% 下降到 12.03%，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在株洲高科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同日，株洲高科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万国江及其一致行动人唐芬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株洲高科拟受让万国江及其一致行动人唐芬合计持有的公司 12,500,000 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5.89%。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因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具有与上市规则所列举的关联方规定情形之一的，可被视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上述《股份转让协议》实施完成后，株洲高科将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构成公司关联方，本次向株洲高科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相关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8、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9、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制定了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详见本预案“第七节 公司的利润分配情况”及公司于同日披露的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2022）股东分红规划》，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10、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相关措施及承诺详见本预案“第八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之“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发行人董事会作出的有关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措施及承诺事项等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目录

公司声明.....	1
特别提示.....	2
目录.....	5
释义.....	8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概要	9
一、公司基本情况.....	9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9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12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12
五、募集资金投向.....	14
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15
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将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15
八、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审批程序.....	16
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7
一、株洲高科概况.....	17
二、株洲高科股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图.....	17
三、株洲高科的业务情况.....	17
四、株洲高科最近三年简要财务数据.....	18
五、株洲高科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到处罚、涉及诉讼的情况.....	18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株洲高科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从事业务与上市公	

司业务间的同业竞争以及关联交易情况.....	18
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20
第三节 《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21
一、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	21
二、协议标的.....	21
三、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和认购方式.....	21
四、限售期安排.....	22
五、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3
六、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	23
七、违约责任.....	23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25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5
二、新能源装备制造中心项目.....	25
三、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28
四、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29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和分析	30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 变化情况.....	30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31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与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 易及同业竞争等的变化情况.....	31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金、资产占用和关联担保的情形.....	32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32
第六节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33
一、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	33
二、其他风险.....	34
第七节 公司的利润分配情况	35
一、利润分配政策.....	35
二、最近三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情况.....	37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	38
第八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39
一、董事会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39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发行人董事会作出的有关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39

释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科恒股份	指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本次发行	指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发行方案	指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
本预案、预案	指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股份认购协议》	指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	指	《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与万国江、唐芬关于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株洲高科	指	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株洲高新区管委会	指	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公司章程	指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新能源汽车	指	指除汽油、柴油发动机之外所有其它能源汽车，包括燃料电池汽车、混合动力汽车、氢能源动力汽车和太阳能汽车等
动力电池	指	指为工具提供动力来源的电源，多指为电动汽车、电动列车、电动自行车、高尔夫球车等提供动力的蓄电池
Wh	指	瓦时，系电功的单位，用于表示电池的容量
GWh	指	指吉瓦时，1GWh=1000MWh

注：本预案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概要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men Kanhoo Industry Co., Ltd
股票简称	科恒股份
证券代码	300340
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成立日期	2000 年 9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12,144,720 元
法定代表人	万国江
注册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滘头工业区滘兴南路 22 号
通讯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滘头工业区滘兴南路 22 号
邮政编码	529040
董事会秘书	唐秀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194052545Y
联系电话	0750-3863815
传真	0750-3899896
电子信箱	tangxiulei@keheng.com.cn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锂电池材料、光电材料、电子材料；生产、销售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或未取得前置审批的项目不得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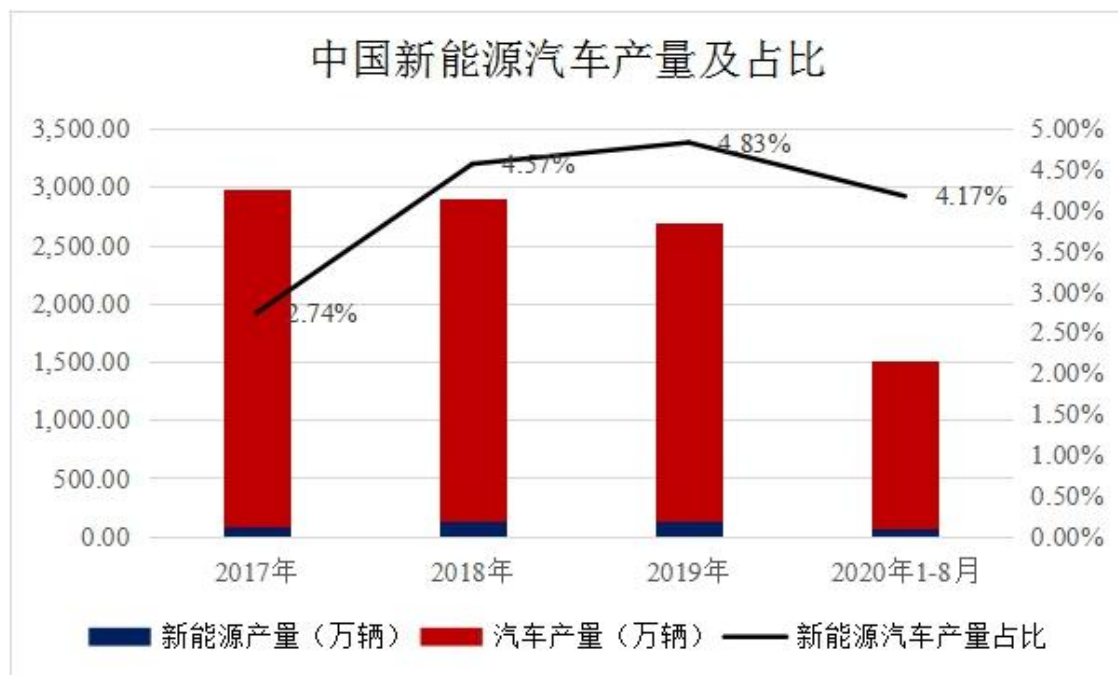
1、政策加码全方位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锂电设备产业发展迎契机

2020 年 10 月 9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以下简称“《规划》”），明确了 2021 年-2035 年我国新能

源汽车的发展方向。《规划》明确要求加大对公共服务领域使用新能源汽车的政策支持。从 2021 年起，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新增或更新公交、出租、物流配送等公共领域车辆，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 80%。

按照《规划》，到 2025 年，新能源汽车市场竞争力将明显提高，动力电池、驱动电力、车载操作系统等关键技术取得重大突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占比达到 25% 左右，智能网联汽车新车销量占比达到 30%，高度自动驾驶智能网联汽车实现限定区域和特定场景应用。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数据，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量占汽车产量的比重逐年提升，但相比《规划》中 2025 年的占比目标，仍存在巨大的上升空间。2017 年-2020 年 1-8 月，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量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根据 2019 年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国内汽车销量数据 2,576.9 万辆为基准来测算，202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占比达到 25%，即新能源汽车销量将超过 640 万辆。由此可见，新能源汽车产业未来增长空间巨大，锂电设备作为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的关键环节之一，也将受益规划政策的推动与落地。

2、新能源电池企业扩产计划明确，锂电设备布局正当时

随着全球对新能源汽车扶持力度的持续加码，以及新能源汽车自身技术的迭代，性能和成本终将超越传统燃油车，从而带动新能源汽车占有率的不断提升。根据申万宏源研究报告，全球主要动力电池厂商在中国的扩产计划明确，2017年-2019年，全球主要动力电池厂商在中国的新建产能合计为217GWh，2020-2022年的新建产能计划合计为384GWh，增长达76.96%。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GWh

厂商名称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2022年
宁德时代	18	32	53	210
比亚迪	16	24	40	120
LG	-	-	6	6
三星	-	-	12	32
SKI	-	-	8	8
松下	-	-	8	8
合计	217			384

资料来源：各公司公告、各公司官网、新浪网、搜狐网、申万宏源研究所

新能源电池企业加速产能扩张将直接带动对锂电设备的需求，将推动本土锂电设备优势企业的快速发展。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目的

1、加强与株洲高科的协同效应，助力上市公司持续快速发展

本次发行对象为株洲高科。株洲高科是株洲高新区管委会旗下全资控股企业，主要负责株洲市河西示范园的开发建设，拥有土地一级开发权、经营权和收益权。株洲高科业务涉及土地开发、工业地产、商住地产、工程建设、创业孵化、企业投资、金融服务、配售电和物业管理等领域，形成园区开发建设、园区服务、投资金融、城乡发展四大业务板块。此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与株洲高科将进一步加强协同合作，抓实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机遇，以核心技术为优势，加快募投项目“新能源装备制造中心项目”的建设，进一步扩大公司锂电设备和锂电材料在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中的优势地位和市场份额。

2、优化资本结构，为公司稳健经营提供有力保障

公司目前面临较重的债务负担，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达 55.6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将有效缓解现金流紧缺的情况，并且通过利用此次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有效满足公司业务发展所带来的新增流动资金需求，缓解公司资金压力。同时，公司资产总额与资产净额将会得到较大规模提升，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提高偿债能力和抵抗风险能力。

株洲高科作为国资控股企业，具有较强的资信能力，通过此次发行募集资金并引入株洲高科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将有效解决掣肘上市公司发展的营运资金不足问题，降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增强上市公司的资信能力，提升上市公司融资和偿债能力；同时上市公司财务成本亦将明显降低，有利于上市公司提升经营效率及盈利能力，为上市公司稳健经营提供有力保障。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发行股票的对象为株洲高科，在株洲高科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同时，株洲高科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万国江及其一致行动人唐芬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株洲高科拟受让万国江、唐芬合计持有的公司 12,500,000 股股份。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因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具有与上市规则所列举的关联方规定情形之一的，可被视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上述《股份转让协议》实施完成后，株洲高科将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构成公司关联方。本次发行后，株洲高科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株洲高新区管委会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同意注册文件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11.04 元/股，发行价格未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本次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_1=P_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D)/(1+N)$

其中， P_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 ，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株洲高科。

株洲高科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五）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63,405,797 股，发行股票数量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六）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株洲高科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若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等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公司将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八）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九）上市地点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五、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0,000.00 万元，具体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规模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新能源装备制造中心项目	50,283.38	45,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含本次发行费用）	25,000.00	25,000.00
合计		75,283.38	70,000.00

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需要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先期投入予以置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小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资金缺口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在株洲高科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同日，株洲高科与万国江、唐芬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株洲高科拟受让万国江、唐芬合计持有的公司 12,500,000 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5.89%，构成公司关联方，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董事会在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议案进行表决时，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时，关联股东（如有）需要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将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212,144,720 股，万国江及其一致行动人唐芬直接持有公司 45,660,65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1.52%，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020 年 10 月 29 日，株洲高科与万国江、唐芬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株洲高科拟受让万国江、唐芬合计持有的公司 12,500,000 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5.89%。假设按照本次发行数量上限 63,405,797 股进行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交易前		交易后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万国江	38,537,700	18.17%	30,453,975	11.05%
唐芬	7,122,952	3.36%	2,706,677	0.98%

小计	45,660,652	21.52%	33,160,652	12.03%
株洲高科受让老股	-	-	12,500,000	4.54%
株洲高科认购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	63,405,797	23.01%
株洲高科合计持股	-	-	75,905,797	27.55%
总股本	212,144,720	100.00%	275,550,517	100.00%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完成后，株洲高科将持有公司 75,905,797 股股份，占发行完成后的总股本比例为 27.55%，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株洲高新区管委会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八、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审批程序

（一）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发行尚需履行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株洲高新区管委会批准株洲高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 2、经营者集中事项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的审查；
- 3、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方案；
- 4、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公司在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登记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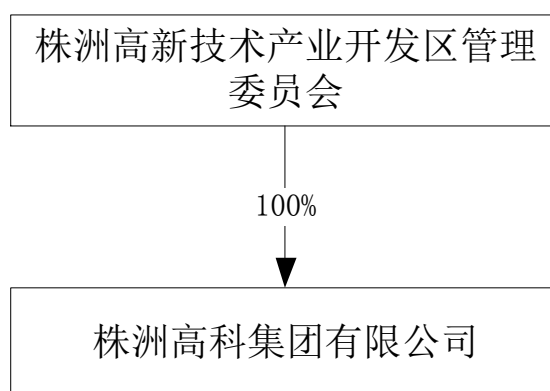
本次发行对象为株洲高科。发行对象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参与认购。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一、株洲高科概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1173475117X8
企业名称	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株洲大道 898 号高科总部壹号
法定代表人	巢亮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9 年 3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1999 年 3 月 1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高新技术项目投资开发和高新技术产品的生产经营；高新区工业园区及周边配套园区土地开发建设及配套建设；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经营管委会现有国有资产；科技园区开发，技术咨询、转让、培训、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株洲高科股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株洲高科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三、株洲高科的业务情况

株洲高科是株洲高新区管委会旗下全资控股企业，主要负责株洲市河西示范园的开发建设，拥有土地一级开发权、经营权和收益权。株洲高科业务涉及土地

开发、工业地产、商住地产、工程建设、创业孵化、企业投资、金融服务、配售电和物业管理等领域，形成园区开发建设、园区服务、投资金融、城乡发展四大业务板块。

四、株洲高科最近三年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811,870.61	4,601,402.34	4,127,654.78
负债总额	2,971,258.56	2,794,286.91	2,427,541.96
所有者权益	1,840,612.04	1,807,115.43	1,700,112.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	1,758,094.54	1,745,237.89	1,618,823.50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总收入	338,097.55	233,238.78	197,628.85
利润总额	35,830.27	28,298.95	29,224.61
净利润	33,216.42	26,909.82	27,912.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	33,509.86	27,031.60	27,769.15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五、株洲高科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到处罚、涉及诉讼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株洲高科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株洲高科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从事业务与上市公司业务间的同业竞争以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株洲高科，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株

洲高新区管委会。株洲高科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具体情况如下：

1、主营业务不同

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稀土发光材料、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以及锂电池制造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株洲高科的主营业务为土地开发、工业地产、商住地产、工程建设、创业孵化、企业投资、金融服务、配售电和物业管理等。

2、株洲高科就避免同业竞争出具承诺

株洲高科作为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就避免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事项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或者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科恒股份及其控制的下属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亦没有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与科恒股份及其控制的下属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

2、自本公司取得对科恒股份的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从事与科恒股份及其控制的下属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未来获得任何与科恒股份及其控制的下属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本公司将积极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向上市公司转让业务或业务机会、实施资产重组或剥离、清算注销等，确保与科恒股份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之间不发生实质性同业竞争；

3、在本公司作为科恒股份控股股东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4、自本承诺函生效之日起，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赔偿科恒股份由此导致的相应损失或开支。”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关联交易情况

为规范本次发行完成后与上市公司之间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株洲高科承诺如下：

“1、科恒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与科恒股份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2、在本公司作为科恒股份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科恒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3、如后续本公司与科恒股份因业务需要产生交易事项，双方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本公司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4、本公司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科恒股份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科恒股份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株洲高科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形。

第三节 《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株洲高科已与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一、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

甲方：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0 年 10 月 29 日

二、协议标的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乙方拟以不超过 700,000,000 元（大写：柒亿元，以下简称“本次认购金额”）现金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不超过 63,405,797 股股份。

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上市，股票具体上市安排待甲方本次发行报深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注册后，与深交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协商确定。

三、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和认购方式

（一）认购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日，本次发行价格（认购价格）为 11.04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总量）。

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现金分红、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认购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①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③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 $P0$ 为调整前认购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 ，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 。

（二）认购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 63,405,797 股(含 63,405,797 股)，乙方认购数量不超过 63,405,797 股（含 63,405,797 股），认购金额不超过 700,000,000 元，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现金分红、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三）认购方式

乙方以人民币现金认购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四、限售期安排

乙方本次认购股份的限售期为 18 个月，乙方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要求就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如果中国证监会及/或深交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乙方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深交所的意见对上述限售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至本次认购的股份解禁之日止，乙方就其所认购的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由于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安排。

限售期届满后，乙方因本次发行所获得的公司股份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

《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甲方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甲方全体股东按届时持股比例享有。

六、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

乙方同意在甲方本次发行股票事宜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且乙方收到甲方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价款划入甲方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开立的指定账户,上述认购资金在甲方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行划入甲方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在乙方按前款规定支付认购款后,甲方按规定将乙方认购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票登记手续。

七、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因一方擅自单方面终止本协议,或因其违约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声明、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或者重大误解的,或未能及时、全面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且经协议向对方通知后仍未能如约履行义务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或损害赔偿责任。

如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本次认购价款的支付义务,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直至本次认购价款全部支付完毕,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 1、本次发行未能获得甲方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的决议通过；
- 2、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如遇监管部门政策调整、相关法律法规变更，导致本次发行无法实现，甲方终止本次发行；
- 3、甲方根据实际情况调减本次发行的最初拟定发行股份总数或最初认购股份数，或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调整本次发行方案；
- 4、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决定终止本次发行；
- 5、因本协议未满足生效条件；
- 6、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一方或双方履行不能的。

八、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为附生效条件的协议，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 1、本次发行获得乙方有权主管部门的批准；
- 2、本次发行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已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的审查；
- 3、本次发行获得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4、本次发行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
- 5、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双方均有促使协议得以生效的义务，并且应当尽最大努力成就本协议所述的生效条件。

如非因一方或双方违约的原因造成上述条件未能得到满足，则双方各自承担因签署及准备履行本协议所支付之费用，且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0,000.00 万元，具体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规模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新能源装备制造中心项目	50,283.38	45,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含本次发行费用）	25,000.00	25,000.00
合计		75,283.38	70,000.00

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需要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先期投入予以置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小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资金缺口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二、新能源装备制造中心项目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新能源装备制造中心项目，主要为锂电及光电设备及配套件的生产。项目总投资规模约 50,283.38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 45,000.00 万元。

（二）项目的背景及必要性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锂离子电池自动化生产设备、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下游客户主要为锂离子电池生产企业。随着锂离子电池在 3C 电子产品市场得到广泛普及，并在新能源汽车领域逐步得到应用，全球锂电池市场近年来维持较快增长的态势。根据可查询数据显示，2017 年-2019 年，全球主要动力电池厂商在中国的新建产能合计为 217GWh，2020-2022 年的新建产能计

划合计为 384GWh，增长达 76.96%。

2020 年 10 月 9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明确了 2021 年-203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的发展方向。《规划》明确要求加大对公共服务领域使用新能源汽车的政策支持。从 2021 年起，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新增或更新公交、出租、物流配送等公共领域车辆，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 80%。按照《规划》，到 2025 年，新能源汽车市场竞争力将明显提高，动力电池、驱动电力、车载操作系统等关键技术取得重大突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占比达到 25%左右，智能网联汽车新车销量占比达到 30%，高度自动驾驶智能网联汽车实现限定区域和特定场景应用。

3C 电子产品市场的稳步增长与新能源汽车行业的蓬勃发展带动锂离子电池需求不断扩大。公司锂电设备、锂离子正极材料两大业务均已拥有一定的市场竞争力，并与头部锂电池厂商保持了紧密的业务合作关系。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核心竞争力、提升市场份额、巩固行业地位。

（三）项目的可行性

1、提升锂电设备配套件的自制比例，加强产品质量与稳定性

公司作为国内具有较好市场口碑的锂电池自动化生产设备专业制造商之一，充分理解下游的技术和产品需求，满足客户生产的相关工艺要求和技术参数并迅速推出定制化产品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随着新能源汽车产业的高速发展，锂电池产业链迎来自下而上进行的产能高端化的升级。锂电池行业对锂电设备的技术指标、质量与稳定性的要求将不断提升，推动国内锂电设备厂商转向在产品质量、稳定性等方面的竞争。由于锂电设备具备高度定制化的特征，定制化配套件的质量与加工精度直接决定了每一台锂电设备的质量及稳定性。以公司核心产品宽幅高速双面双层挤压涂布机为例，其核心配套件双层悬浮式箱体结构与大架占整体设备体积逾 80%，对产品整体稳定性起到决定性的影响。

公司目前锂电设备配套件的外采比例较高，且供应商较为分散，供货质量、稳定性和定制化精加工能力不足以满足行业未来产能高端化升级的需求。本次募

投项目将有效提升公司锂电设备配套件的自制与精加工比例，降低外部供应商采购，加强产品质量与稳定性。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保障公司在行业高速发展中巩固领先地位。

2、公司具有良好的品牌形象及客户优势

公司作为国内具有较强品牌优势的锂电池自动化生产设备专业制造商之一，主要产品性能优越、服务体系完整，受到市场的广泛好评，在行业中具有较强的竞争力。经过在锂电设备市场多年的深耕，公司已经在行业内积累了深厚的优质客户资源。公司已进入数家一线电池厂商及终端客户供应链体系，并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在市场上树立起良好的品牌形象。公司丰富的优质客户基础和良好的品牌形象，将为本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可靠的保障。

3、公司具有深厚的技术积累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通过与国内多家高等学府、科研机构保持长期合作及长期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在锂电设备应用领域积累了丰富的核心技术，将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坚实的基础。

4、公司拥有突出的人才优势

公司长期专注于锂电设备的设计研发工作，培养了一批理论功底深厚、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和运营人才。公司的技术与运营核心团队均拥有多年锂电池产业的从业和研发经验，同时对行业发展以及企业的经营管理有着全面的认识和深刻的理解。汇集理论功底与实践经验于一体的技术与运营团队，将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有力的支撑。

（四）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50,283.38 万元，具体投资安排如下：

序号	投资类别	投资规模（万元）	占比（%）
1	工程费用	33,922.26	67.46%
1.1	建安工程	21,922.26	43.60%
1.2	设备购置	12,000.00	23.86%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9,204.77	18.31%

序号	投资类别	投资规模（万元）	占比（%）
2.1	土地购置费	6,400.00	12.73%
2.2	其他费用	2,804.77	5.58%
3	预备费	2,156.35	4.29%
4	铺底流动资金	5,000.00	9.94%
合计		50,283.38	100%

（五）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经测算，本项目静态投资回收期（税后）为 4.91 年，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25.86%，经济效益良好。

（六）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2 年。

（七）项目备案及审批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项目用地拟选址于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目前正在与当地土地主管部门沟通土地出让事宜。本项目备案、环评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

三、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0,000.00 万元，公司拟将其中 25,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一）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的背景及必要性

公司所处的锂离子电池自动化生产设备、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行业是资金、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的发展离不开资金的持续投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日常生产经营中的营运资金需求将不断增加，营运资金缺口可能会进一步扩大。通过使用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补充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保持一定规模的流动资金可以提高公司的综合抗风险能力。

此外，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部分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旨在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债务融资成本及偿债压力，支持公司业务发展，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的可行性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规关于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规定，具备可行性。

四、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新能源装备制造中心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与经济效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与盈利能力，巩固和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和净资产均将上升，负债规模亦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率的降低有利于提高公司的间接融资能力，降低财务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增长，募投项目需经历建设期和收回投资期，建设期间内不能立刻为公司盈利做出贡献，因此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将有所下降。随着募投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盈利能力和净资产收益率将逐步提高。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 和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化情况

（一）发行后对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影响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为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公司业务不会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而发生改变。若今后公司提出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二）修改公司章程的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章程将根据实际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结果对股本和股权结构进行相应修改。除此之外，公司暂无其他修改或调整公司章程的计划。

若公司拟提出调整董事会、监事会计划并涉及到《公司章程》修改的，将在依法履行完毕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后，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三）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对股东结构的影响详见本预案“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概要”之“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将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公司尚无对高管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实施完成后带来的收入仍为公司原有主营业务收入，业务构成不会因本次发行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一）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将增加，流动资产特别是货币资金比例将上升，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财务结构将更加稳健合理，经营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加强。

（二）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通过募集资金提高资金实力，用于公司的业务发展，扩大公司收入和利润规模。与此同时，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而公司业绩不能即刻提高，因此短期内可能会导致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

（三）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的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助于公司降低资产负债率，减少财务费用，缓解现金流压力，有利于公司增加业务拓展能力，提升公司未来经营现金净流量。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与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株洲高科，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株洲高新区管委会，将按照上市公司相关管理规定及相关协议安排对管理关系进行调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关于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预案“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之“六、本次发行完成后，株洲高科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从事业务与上市公司业务间的同业竞争以及关联交易情况”。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金、资产占用和关联担保的情形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金实力增强，公司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而增加大量负债的情况。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相应降低，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抗风险能力进一步提高。

第六节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一、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

（一）发行审批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株洲高新区管委会批准株洲高科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经营者集中事项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的审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深交所审核同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本次发行能否获得上述批准以及获得上述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新能源装备制造中心项目”，主要为锂电及光电设备及配套件的生产。本次募投项目经过了公司充分的论证和严谨的技术可行性分析，该投资决策是基于目前的产业政策、技术条件、公司的发展战略、国内市场环境、客户需求情况等条件所做出的。如果出现募集资金不能如期到位、项目实施的组织管理不力、项目不能按计划开工或完工、项目投产后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市场拓展不理想等情况，可能影响募投项目的预期效益和实施效果，从而给本次募投项目造成相应风险。

（三）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将增加公司的股本总额及净资产规模，若募投项目未能达到预期的盈利水平，公司净利润的增长速度在短期内将可能低于股本及净资产的增长速度，存在发行后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短期被摊薄的风险。

（四）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是国内锂离子电池自动化生产设备、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领域的领先企业。近年来，随着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下游市场需求日益增加，推动了本行业的快速发展。随着市场需求的日益旺盛，行业市场竞争亦不断加剧。尽管公司

在产品质量、技术与人才储备、市场开拓能力、客户资源等方面有较强的优势，仍可能因市场竞争加剧而面临市场份额及利润率下降的风险。

二、其他风险

本次发行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的变化将影响公司股票的价格。此外，宏观经济形势变化、行业景气度变化、国家经济政策调整、投资者心理变化等种种因素，都会对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产生影响。因此，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股价波动的风险，建议投资者在购买公司股票前应对股票市场价格的波动及股市投资的风险有充分的了解，并做出审慎判断。

第七节 公司的利润分配情况

一、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1、公司的利润分配充分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2、公司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3、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二）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

2、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且需事先书面征询全部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5、如公司董事会做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预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作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理由,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三) 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利润;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1) 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2) 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有较多富余的资金。

3、现金分红的间隔和比例

原则上公司每年度实施一次利润分配,且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且现金分红在当次利润分配中所占的比例不低于 20%。

公司董事会将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具有成长性的前提下,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提出现金分红分配预案之余,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且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需考虑公司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1、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中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且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董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向股东大会做出书面说明。

3、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的股东大会除安排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网络投票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4、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最近三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情况

（一）最近三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

1、2017 年方案

以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17,858,17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23,571,635.6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共计转增 94,286,542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份变为 212,144,720 股。

2、2018 年方案

以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12,144,72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21,214,472.00 元。

3、2019 年方案

以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12,144,72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0,607,236 元。

（二）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的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现金分红 (A)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B)	现金分红占公司净利润的比率 (C=B/A)
2017 年	23,571,635.60	122,400,985.09	19.26%
2018 年	21,214,472.00	57,908,261.24	36.63%
2019 年	10,607,236.00	30,433,054.17	34.85%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26.28%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

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进行股利分配后的未分配利润均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以满足公司各项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第八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一、董事会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并考虑资本结构、融资成本等因素确定是否推出其他股权融资计划。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发行人董事会作出的有关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宜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基本假设

（1）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公司用于本测算的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63,405,797 股，该发行股票数量仅为公司用于本测算的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股票数量为准。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70,000.00 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等因素的影响；

（3）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4) 不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5) 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总股本 212,144,720 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如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的变化；

(6) 公司 2019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043.3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196.02 万元。假设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与 2019 年持平。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主要财务指标的摊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同时，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尚需株洲高新区管委会批准株洲高科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案、经营者集中事项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的审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深交所审核同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何时取得核准及发行时间等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收益的实现取决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和公司业务状况等诸多因素，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对每股收益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结果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股）	212,144,720	212,144,720	275,550,5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043.31	3,043.31	3,043.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196.02	1,196.02	1,196.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4	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4	0.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6	0.04

注：每股收益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有关规定进行计算。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有所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实现回报需要一定周期，即募集资金实现的相关收入、净利润在短期内难以全部释放，公司的每股收益存在短期内下降的可能性，公司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此外，一旦前述分析的假设条件或公司经营发生重大变化，不能排除本次发行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情况发生变化的可能性。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本预案“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四）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新能源装备制造中心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募投项目实施完成后带来的收入仍为公司原有主营业务收入，业务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发生变化。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为公司现有的业务提供良好的支持，有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本次发行后，公司的业务范围保持不变。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通过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公司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增厚未来收益，以降低本次发行摊薄股东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相关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次发行结束后，募集资金将按照制度要求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未来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的投资与进度，及时、高效地完成募投项目，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完成并实现预期效益。

3、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全面提升经营管理水平，提升经营和管理效率，控制经营和管理风险。

4、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回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利润

分配政策的有关规定，在关注公司自身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制定的分红政策及股东回报规划，努力提升对股东的投资回报。

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公司将在后续的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六）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继续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的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本页无正文，为《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之盖章页）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9日